

#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審查要點

100 年 11 月 0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1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9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就前三志願入學之正取生（不得為備取生）中，遴選成績優秀之新生 3 名。其中名額為大學分發入學 2 名，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申請入學合計遴選 1 名；若有缺額，獎勵名額得於大學分發入學、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申請入學生間相互流用。
- 三、優秀新生遴選方式：
  - （一）大學分發入學之新生：

依分科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等，悉依本系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辦理。
  - （二）繁星推薦入學及大學申請入學之新生：

依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遴選，有關加權科目、採計方式等悉依本系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辦理。
- 四、本系於大一新生註冊入學後兩週內，將優秀新生名單送教務處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